



一、投标函

致：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方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0-G3-001115-GDZB），签字代表黄旭东（全名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南宁市旭东社区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提交投标文件（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；资信及商务文件、技术文件、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；开标一览表一份）；并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（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）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“招标文件”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，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、采购过程、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。
2.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、合法性不再有异议。
3.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六十日（自然日）。
4. 如中标，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本投标人将按“招标文件”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5.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。
6.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南宁市友爱南路42号1栋五层 邮编：530001 电话：0771-3905698

传真：0771-3905618 投标人代表姓名：黄旭东 职务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南宁市旭东社区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棉支行 银行帐号：6184 5748 5738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黄旭东 日期：2020年6月28日

(公章) 南宁市旭东社区服务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8日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保洁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：GXZC2020-G3-001115-GDZB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(元)

项号	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报价	说明
GXZC2020-G 3-001115-G DZB	保洁服务	3	年	5385000.00	1795000.00 元/年
本项目投标报价(大写金额)：				¥ <u>伍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</u>	

注：1、报价一经涂改，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，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
2、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购买标书费用、制作投标文件费、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3、以上报价应与“**投标报价明细表**”中的“**投标总价**”相一致。

4、此表要求单独包装、密封、递交，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项目编号、所投所有分标号、投标人名称及“**开标一览表**”字样。注明“**开标时才能启封**”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旭东社区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0年6月28日